附件7

2020年眉山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在报名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天府健康通”或“眉山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于报名或考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本人防疫健康码显示为绿码者，方可进入考点。从中、高风险地区来眉的人员需出示近7天内的核酸检测报告。考生报名或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以外，候考期间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已入场考生因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考试。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生报名或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五、考生在报名时应签署《2020年眉山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眉山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